

L9A1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89/03-04 號文件

檔 號 : (38)in CB(3)/M/FU 03/04  
電 話 : 2869 9465  
日 期 : 2004 年 2 月 1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就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事項

##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各位議員想必記得，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議案，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 為回應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提供了隨附的進度報告，供議員參閱。議員如希望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可聯絡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3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立法會有關「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議案

進度報告

	議員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跟進工作
<i>資訊科技業政策</i>		
1.	政府應訂立一個方向明確、具前瞻性且積極主動的資訊科技業政策，提供足夠支援，鞏固資訊科技業的基礎，令它可以在香港植根和擴展，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在資訊科技業方面的政策，是扮演一個促進者的角色，推動資訊科技業發展成為一個蓬勃及具競爭力的行業。雖然政府的經濟政策不是為業界提供直接的資助，但我們會與業界支援組織及有關商會合作，提供多方面的支援，為業界開拓更多本地、內地，以及海外的商機。  各項措施的詳情見就第 5、6、9、10、13、17 和 20 點的回應。
2.	政府應肩負起領導者的角色，探討香港的發展優勢，鎖定適合香港進軍的領域，訂立資訊科技行業長遠發展的目標，並且投放資源，推動行業達致這些目標。	見就第 1 點的回應。
3.	政府應訂出其在推動軟件業發展的角色定位及相關政策，以及就如何與內地作更有效的資源整合進行探討，盡快落實雙方的合作方	見就第 1 點的回應。

	向。	
<i>與內地合作</i>		
4.	政府應瞭解內地的科研計劃和信息產業政策，以便配合內地的計劃而制訂香港的資訊科技策略。	內地和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各有優勢，互補性很強。中港兩地負責資訊科技產業和科研的官員，在不同層次上都有溝通、交流，以增進雙方在產業政策上的互相瞭解。雙方正積極協助兩地資訊科技企業合作，優勢互補，共創雙贏。
5.	我們必須緊握內地提供的商機，以擴闊本港企業的發展空間。就此，政府必須帶頭加強兩地的合作，給予業界所需的協助和資料。	<p>(a)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雙方會加強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包括在企業應用、推廣、電子政務等方面。在電訊業方面，香港公司可以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合營企業方式經營一籃子共五項的增值電信業務，並且不受地域限制。為促使香港電訊業界更好把握 CEPA 的機遇，我們致力確保 CEPA 的順利實施，包括在 2003 年 10 月帶領香港電訊業界到北京，參加由信息產業部說明有關內地落實 CEPA 安排的簡介會。此外，我們亦在工業貿易署的網頁放置了內地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的規定，方便香港業界利用 CEPA 進入內地的市場。</p> <p>(b) 除 CEPA 外，兩地政府亦透過其他機制，協助兩地資訊科技業加強合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已簽署「高新技術合作安排」，以支持兩地產業的發展和升級。該合作安排涵蓋軟件業，而工商及科技</p>

局和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將定期輪流舉辦「珠三角軟件產業論壇」，加強兩地軟件業的合作。

- (c) 特區政府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業界團體，積極協助兩地資訊科技企業合作，承接國際市場的訂單、在國際市場推廣內地產品，或共同開發產品。工商及科技局已撥款成立香港資訊科技企業的資料庫，讓內地的企業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站，尋找合適的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市場。
- (d) 此外，中國科技部轄下的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將會擔任 2004 年 4 月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的合辦機構。該中心會組織內地多個軟件園的企業，組成中國館參加博覽。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協助內地軟件園企業尋找香港業務夥伴，以及於博覽期間舉辦論壇及商貿配對洽談會，並組織其他地區的軟件採購商和用戶參加，協助香港和內地企業取得國際市場訂單。
- (e)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已原則上同意，撥款予一業界團體推行計劃，提升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對海外外包業務的認識、協助香港和內地企業共同競投海外外包項目，以及聯同內地企業於美國、歐洲和日本的外包展覽會內成立專區，爭取外包項目。

6.	<p>政府應在 CEPA 框架下，爭取內地給予香港業界國民待遇，享有與內地信息企業同等地位的產業政策、放寬港商在內地承接資訊科技外判項目、參與科研項目、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培訓、電子教學、電子傳銷等，以及容許 IT 業獨資經營，或劃出一個區域（如珠江三角洲）開放予香港 IT 業獨資經營。</p>	<p>CEPA 是一項持續發展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諮詢業界的意見，研究在 CEPA 內再加入更多項目，為香港和內地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開拓商機。</p>
7.	<p>在電訊業方面，政府應在 CEPA 下爭取設立珠江三角洲電訊特區；容許港商在夥拍內地同業時，可擁有超過 50% 的股權；以廣東省作為試點，讓港商可以在省內獨資經營電訊業服務，和內地同業在同等和公平的條件下競爭；開放更多增值服務範疇予港商，例如針對企業客戶的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服務和虛擬專用網頁；容許港商的投資及業務範圍擴展至高增值及高質素項目；以及容許港商獨資經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 業務以提供網上電子遊戲服務。</p>	<p>我們現正和業界及有關團體研究有關的建議，希望研究在 CEPA 內加入更多項目，為香港和內地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開拓商機。</p>

8.	政府在與內地就 CEPA 作進一步商討時，應盡量聽取業界的意見，反映他們的訴求。	見就第 6 和 7 點的回應。
9.	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除了推動工業之外，也要推廣香港的服務業，包括軟件業和資訊科技服務，並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在內地尋找合作夥伴，在內地市場穩站陣腳。	見就第 5 點的回應(c)及(d)段。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在廣州、東莞、深圳和珠海設立辦事處，為在珠三角營運的香港公司，包括從事資訊科技業的公司，提供綜合支援和服務。
10.	投資推廣署和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除了進行一般推廣香港的工作外，也應為香港的服務業進行配對。例如主動向海外買家推銷中港合作的軟件外包工業、收集海外外包項目的最新資訊，以及爭取歐美做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時，考慮中港合作的資訊科技企業。	除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活動外，其他駐外經貿辦事處的職責是促進香港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經貿利益，透過投資推廣署駐當地經貿辦事處的代表鼓勵外商來香港投資，及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形象。投資推廣署積極鼓勵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據點，以夥拍具豐富內地營商經驗的香港企業進軍內地市場。該署亦協助企業尋找適當的合作夥伴，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則屬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職能。該局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商提供一個全年不斷運作的商貿配對平台。這些深入配對服務是透過以下幾個途徑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自動商貿配對 (網址：<a href="http://www.hkenterprise.com">www.hkenterprise.com</a>)；</li> <li>◆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全球各地辦事處的諮詢服務；</li> <li>◆ CEPA 商機中心 - 將於 2004 年 3 月在北京，上海和廣州投入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EPA 商機專線 - 由 2004 年 3 月開始向全國提供的商貿配對免費諮詢熱線；及</li> <li>◆ 對口行業相互轉介機制</li> </ul> <p>此外，配對服務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各項商貿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會、研討會和圓桌會議、訪港或外訪商務代表團等等）重要的一環，藉以讓參與企業在各業務領域物色客戶和商業夥伴。在 2004/05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將舉辦 20 項與資訊科技業有關的推廣活動。</p>
11.	<p>政府可考慮在數碼港成立卓越軟件中心，支援業界將海外軟件“內地化”、內地軟件“國際化”，提供軟件品質測試，國內或外地資訊科技專業試考核服務，並積極推廣有關軟件開發流程改進的發展，使香港成為軟件進出內地的門檻。</p>	<p>工商及科技局樂意與本地業界和內地有關方面共同研究在本港設立軟件中心的可行性，該中心應以商業運作、自負盈虧的模式，為業界提供服務，如把內地軟件「國際化」、把海外軟件「內地化」，以及協助香港和內地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承接國際軟件外包訂單。</p> <p>政府亦鼓勵本地業界推廣軟件開發流程改進，例如資助業界舉辦「亞太軟件工程改善組會議 2003」，以提高本地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質素。</p>
12.	<p>政府有需要注意如何吸引外資、強化香港作為中外橋樑的角色，如提供優惠政策、租務寬免、居留安排、資金配對等後勤支援措施，吸引本地、內地及外地的資訊科技人才來港創業、從事研究或培訓工</p>	<p>投資推廣署一直致力推廣香港為理想的投資據點。香港擁有優越的營商環境，包括低而可掌握的稅制、以法治為本、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資訊及資金可自由流通等，這些均令香港成為一個理想的投資據點。隨着 CEPA 的落實，香港作為進入中國的橋樑之角色更形鞏固。此外，香港亦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例如數碼港及科學園，為海外公司、跨國企業及創業人士提供甚</p>

	作。	<p>具吸引力的優惠配套及支援，從而協助其在港開展業務及成立研究中心。</p> <p>政府已採取措施，使海外資訊科技人才申請來港從事資訊科技研究或培訓工作的手續更為簡便。至於內地資訊科技人才則可透過入境處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p>
13.	<p>香港可成為內地資訊科技業進軍國際的跳板，以及外資打入內地市場的橋樑。香港和內地的資訊科技企業可合作研發產品及由香港擔當產品推廣的角色。另一方面，香港可吸引外國資訊科技業投資者以香港作為內地及亞太市場據點，以及吸引規模小、有發展潛力及渴望進軍內地市場的公司來港。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在籌辦這類向內地及海外推廣及宣傳的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只是過往以推動工商貿易行業為主。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討對資訊科技行業的支援政策，以及加強各相關機構對資訊科技行業的推廣工作。</p>	<p>截至 2003 年 6 月 2 日為止，駐港地區總部的數目再創新高，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亞洲商業樞紐的地位。隨着 CEPA 的落實，香港作為進入中國的橋樑之角色更形鞏固。</p> <p>於 2003 年，投資推廣署成功協助 142 間海外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充業務；較 2002 上升百分之廿一。而資訊科技行業為該署九個重點推廣行業之一。</p> <p>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緊密經貿合作，投資推廣署致力推廣香港作為跨國企業進入珠江三角洲的橋樑之獨特優勢。該署曾於 2003 年夥拍廣州、深圳及東莞於北美、日本及韓國舉行投資推廣活動。</p> <p>與此同時，投資推廣署亦投放更多資源，以吸引內地企業利用本港作為進軍國際的跳板。該署的投資推廣小組於 2003 年積極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廈門及福州，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另於去年九月，在廣州舉辦了一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研討會，並邀請了本港主要的資訊科技行業協會參與。展望 2004 年，投資推廣署將建基於過往的成功經</p>



		<p>驗，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p> <p>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推廣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橋樑。詳情見就第 5、9 和 10 點的回應。</p>
14.	<p>香港在多個領域的資訊科技應用均較內地成熟，相信內地城市的政府機構，以至大企業，對這些系統亦有需求，希望可透過政府向這些機構推廣，比起業界獨力去做，更能事半功倍。</p>	<p>政府一直積極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向內地推廣香港在不同領域(尤其是電子政府)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政府於 2002 年組織業界代表團，以及為業界提供資助，參與在北京舉行的中國電子政務技術與應用大會 2002。政府亦將聯同業界在 2004 年 4 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設置電子政府館，向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用戶推介本地業界所開發的應用系統。</p>
<p><b>協助資訊科技業開拓商機、建立品質保證</b></p>		
15.	<p>政府應好好地運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並完善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的機制，例如：設立服務供應商登記系統，開放予各服務供應商登記，作為政府部門採購參考；將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多判給本地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p>	<p>政府會檢討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及現有之資訊科技供應商登記機制，並於 2004 年上半年諮詢業界。政府亦會研究其他有助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競投政府投標項目的措施。</p>
16.	<p>政府應容許曾經為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商，在完成服務合約後，可取得有關服務或軟件的知識</p>	<p>政府現正研究開放由私人承辦商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系統的知識產權，供資訊科技業作商業應用，以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商機。</p>

	產權，並在市面或海外市場出售，為業界開拓商機。	
17.	本地開發商及製造商須政府提供更多引導，只在貸款及培訓上給予經濟援助，根本並不足夠。工商及科技局應利用機會，向其他地區多作推介，製造機會讓業界與外地購買商直接聯絡。在這方面，政府須負起宣傳及推廣的責任。	政府一直透過支援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資訊科技業提供市場訊息、研究資料及商貿配對等服務，協助香港資訊科技企業拓展內地和其他市場。政府亦和支援機構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性展覽、組織資訊科技企業參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展覽，以及在香港與 11 個國家簽訂的合作諒解備忘錄下舉辦多項活動，協助業界開拓商機和尋找業務夥伴。
18.	如果本港大學能在數碼科技上備受世界認同，那麼，本地業界與個別大學合作，透過這種關係將本港的科技展示於國際的櫥窗上，讓人參觀，讓人瞭解更多，達到建立本港品牌的目的。	為推廣本地大專院校的研究及發展成果，政府已向七間大專院校和職業訓練局提供贊助，在 2002 及 2003 年的香港資訊基建博覽和 2004 年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的「本地創新科技」展覽館內，展示它們的科技產品。
19.	政府應積極、廣泛地推動本地業界，採納國際公認的軟件品質標準，例如，能力成熟程度模型 (CMM)、ISO 9000、SIX SIGMA 等，增加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競爭力。	為提高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競爭力，政府透過支援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本地軟件業提供有關品質保證的支援服務，以及推廣一些國際認可標準，例如能力成熟程度模型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MM))。為協助本地軟件企業採納 CMM，特區政府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 CMM 評核基金，提供財政支援，協助軟件企業取得 CMM 二級或以上程度。

鼓勵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技術

20.	<p>政府應協助業界開拓本地商用市場，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加大力度，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如資訊科技開支/培訓、扣稅和行業計劃等。</p>	<p>政府一直與業界支援組織合作，為工商界提供技術支援、查詢及諮詢服務(如「IT話咁易」計劃)、財政支援(如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培訓，以鼓勵及協助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p> <p>我們亦會與商會通力合作，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資訊科技署初步會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支援，協助該會舉辦鼓勵旅行社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活動。這些支援將會擴展至其他行業。</p> <p>中小企業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將會擴大本地的商用市場，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更多商機。</p>
21.	<p>電腦軟件的開發，需要深入瞭解行業需要。希望當局能多做些推廣，盡量深入淺出地向業界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讓他們瞭解藉此提升生產力和管理水平的好處。</p>	<p>政府已聯同業界與支援機構，推出多項推廣措施，鼓勵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免費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高中小型企業對應用電子商務的認知，並提供有關的資訊和實用意見；</li> <li>◆ 透過有關的網站、印刷品及電視節目，提供電子商務的資訊；</li> <li>◆ 設立一站式的支援中心，提供有關的資訊、培訓和諮詢服務，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 DigiHall21 等。</li> </ul>

22.	政府應以工商界為出發點，集中推動傳統產業知識化，培植及改善產業應用技術提高本地的生產力，以及積極加強培訓，加速本地勞工的技術轉型。	<p>政府已經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在推動傳統產業發展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自 1999 年 11 月成立以來，已資助了 97 個有關提升傳統產業科技水平的科研項目，總資助額為 3 億 3500 萬港元。</p> <p>除由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各類型教育及訓練機會外，政府亦推出了不同措施協助本地勞工提升本身的技能，以面對轉型到知識經濟所帶來的挑戰。這些措施包括為各行業提供針對性技能訓練的「技能提升計劃」，以及資助勞動人口作持續進修的「持續進修基金」。</p>
<b>科技發展</b>		
23.	政府應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重視前線科研人員的意見，制訂更為合適的科技資訊發展策略。	就整體性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而言，政府已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日後的工作重點、策略和架構，其內容皆經過和業界、大學、科研人員等商討所得。
24.	政府應該多與大學聯繫，盡量使用大學研究，令大學的研究有出路，不至於變成閉門造車。	政府已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會改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機制，以期研發項目能更迎合市場需要。
25.	政府作為資訊科技最大單一使用者，應該帶頭採用更多開放源碼的軟件，為市場多元化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	資訊科技署會繼續透過其資訊科技廊所安排的示範和試用等措施，推廣及鼓勵各部門充份考慮各種軟件產品和技術，包括開放源碼軟件等。

創意工業/數碼娛樂

26.	<p>創意工業的商機實在處處可見，但政府及業界卻未能充分交換意見，以致製造商及開發商對市場存在恐懼，沒有利用市場優勢製造經濟效應及就業機會。香港有不少出色的數碼動畫、3D 立體廣告及網絡遊戲，但政府的推動卻略嫌遲鈍。數碼娛樂市場的循環快，淘汰更快，須趕及在市場佔有率上與人分一杯羹。</p>	<p>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9 月發表其數碼娛樂工作小組的報告。報告建議在基礎設施、人力資本、知識產權、研究和發展，以及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採取措施，以促進本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我們會跟進這些建議的實施情況。事實上我們亦已採取了一些措施，如贊助在 2002 年日本東京遊戲展、2003 年美國 E3 國際遊戲展，以及本年 1 月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設立香港館，以展示業界的產品及服務，幫助他們開拓新的商機。</p> <p>數碼港的數碼媒體中心將於本年 3 月全面落成。數碼港方面亦已成立了一個成員包括業界、學界及政府代表的諮詢委員會，為該中心的運作、發展方向、與其他機構合作等方面提供意見。該中心將會為從事數碼娛樂內容創作的人士提供先進的後期製作設施及技術支援服務。</p>
27.	<p>本港有多所大學的創意媒體學系已逐漸建立名聲，政府應利用它們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建立本地的生產線，盡快與其他地區在國際上進行競爭。</p>	<p>創新科技基金於 2003 年 9 月已就「數碼娛樂媒體技術」的目標主題徵求項目，邀請業界及大學就數碼娛樂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提交申請。我們會繼續鼓勵數碼娛樂方面的研究和發展工作，以提升業內公司提供嶄新服務和產品的能力。</p>

## 電子政府

- |     |   |  |
|-----|---|--|
| 28. | <p>政府應設立資訊科技專責部門，由專員負責統籌政府的資訊科技工作。這個專責資訊科技服務的部門設立後，政府部門將要按工作性質歸為多組，每組由 1 名資訊科技統籌專員負責管理。這些資訊科技專員，相等於企業界的 CIO，要非常熟悉資訊科技，更重要的是瞭解各部門的管理運作，並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改善工作流程，達致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p> | <p>我們同意推行電子政府其中一項最大的挑戰，是要更有效地統籌政府內多個機構的資訊科技工作，以改善部門內和跨部門的運作效率。我們一方面需要中央制訂整體政策和方向，同時亦要了解政府不同工作組別的業務和資訊科技的需求，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正如我們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諮詢文件所述，為進一步推動電子政府，我們會在工商及科技局的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架構檢討中，考慮設立總資訊主任的職能。</p> |
|-----|---|--|

## 人力資源的發展

- |     |  |   |
|-----|--|---|
| 29. | <p>政府應該透過課程改革，使中小以至大學一定比例的課程能在網上學習，更應放眼中國，發展各個學科的網上學習素材。</p> | <p>課程改革的其中一個關鍵項目是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課程發展議會及教育統籌局已提供課程指引及示例予學校，以協助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成效。由於教師須配合實際環境，靈活地運用資訊科技，政府並無規定一定比例的課程須以網上學習形式進行。但政府將鼓勵網上學習的發展，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及打破課堂學習的障礙。至於網上學習素材方面，教育統籌局、學校、教師以及私人機構均在不同的主要學習領域上發展了不少教學素材。作為全港最受歡迎的教育網站，香港教育城也收集了豐富的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未來數年，政府將設法鼓勵更多網上教材的發展，</p> |
|-----|--|---|

		以貫徹資訊科技教育的政策目的。
30.	政府要檢討現時本地與資訊科技／電腦／電訊有關的課程，解決人才錯配／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業界所常常面對香港欠缺電訊專才的問題。	<p>政府一直與業界及訓練機構保持聯繫，並鼓勵各院校及訓練機構繼續檢討和改善有關資訊科技課程的內容，以配合資訊科技界的發展和滿足市場的需要。</p> <p>本港的大專院校不斷加強課程的資訊科技成份。在過去數年，各院校還開辦了專修電子商貿、資訊工程及創意媒體等範疇的課程。</p> <p>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繼續監察市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定期檢討課程，並在諮詢相關業界團體的意見後，建議開辦新課程。為協助本地人才掌握市場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職訓局在過去數年開辦多個新課程，包括遊戲設計、立體動畫、視像製作及多媒體發展。職訓局會不斷開辦新課程，如網頁應用系統開發、電子商貿、開放源碼技術和資訊保安等。</p>
31.	政府應想辦法培訓中年以上或學歷不高的失業人士或飲食界的員工，讓他們也能趕上資訊科技的大潮流。	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約 48,000 個資訊科技及基本電腦操作培訓學額，供三十歲或以上，學歷在中三程度以下的失業及在職人士修讀。此外，飲食業技能提升計劃下亦設有基本電腦操作課程，供飲食業僱員修讀，以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技能。
32.	政府應提升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專業地位，盡快設立兩地專業資歷互通機制，爭取內地承認由本港專上院校舉辦的資訊科技課程，以豁免	相對於學術資歷的確認，專業資歷一般是由業界專業團體訂定。據我們所知，有業內專業團體正研究設立香港和內地專業資歷互相確認機制的可行性。

	國內資訊科技專業試，方便兩地人才流通，確保我們擁有專業技術、營商智慧俱備的全面人才。	
<b>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b>		
33.	政府應加強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的力度。	<p>政府會繼續致力鼓勵和協助市民應用資訊科技，令社會各界均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改善生活質素。政府將繼續推行“IT 香港”運動，為不同社群開辦免費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舉辦地區性推廣活動、設立提供資訊科技及有關活動訊息的專門網站，以及製作資訊與娛樂並重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市民介紹政府推動資訊科技發展的措施和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p> <p>政府亦已在多個便利地點，設置超過 5,300 台接上互聯網的公用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政府將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捐贈剩餘電腦予有需要人士。此外，我們已將「IT 話咁易」熱線查詢服務的服務期延長至 2004 年 6 月，解答市民在使用一般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遇上的問題。</p> <p>政府將繼續推出更多措施，以建立數碼共融社會。這些措施包括與社會福利界和資訊科技界合作，成立數碼共融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舉辦消除數碼隔膜的活動。我們亦會以試驗方式為四個政府部門網站內選定的資訊提供話音版本，以方便長者及視障人士獲取資訊，以及製作更多資訊性電台節目，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p>



## 其他

- |     |   |  |
|-----|---|--|
| 34. | 政府要鼓勵醫護人員盡量使用資訊科技，而政府和有關機構也應該提供一些相應課程，以培訓醫護人員，讓他們更能掌握資訊科技的知識。 |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注意到資訊科技所帶來的益處，包括臨床服務的改善，提高非臨床服務的效率及有效性，以及增進內部通訊。在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方面，醫管局已將所需的項目包括在年度計劃內。另外，醫管局也提供資訊科技培訓給職員。醫管局早在 1993 年已開始為職員提供了互聯網服務。現時大約有 4,000 名員工可以在工作地點及家中使用互聯網。透過「醫啟知」，醫護人員可以由醫管局提供及經挑選的國際醫學網頁中獲得最新及具權威性的醫學知識、電子期刊及圖書館服務。現時大約有 30,000 醫護人員使用「醫啟知」服務，而這個服務將會在未來數年間分階段伸展至私營的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電子郵件服務在各級職員中，已廣為使用以增強內部的通訊。現時大約有 20,000 職員(包括醫生及護士)可以使用電子郵件服務作為通訊工具。</p> <p>醫管局推行了多種先進的臨床資訊系統，如「臨床醫療資訊系統」、「實驗室化驗系統」及「放射治療室資訊系統」等。醫管局會不斷提供適當的培訓給予有關醫護人員，現時大約有 30,000 名醫護人員在日常工作上使用這些臨床資訊系統。另外，醫管局亦舉辦一些常用的個人電腦培訓課程給予員工，如電腦操作軟件、辦公室應用程式、及網頁設計工具等。在 2003 年，該局約有 600 名員工參與了這類培訓課程。</p> |
|-----|---|--|